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液化气制烃深加工项目（二期 30 万吨/年）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07.06																																
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项目组成员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徐青松	0800000000100547																															
	侯永生	1700000000200760																															
	张春玲	1500000000100007																															
	翟彦	1100000000201138																															
报告编制人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阎同民	1100000000202022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文海、李媛、侯永生、张正英、张春玲等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1.5.22	吴敬东、侯永生	前期初访																														
	2021.6.18	李媛、侯永生	现场考察及检查																														
	2021.7.17	李媛、侯永生	现场核查																														
项目简介	<p>该项目主要位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西侧，该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该项目规模为裂解装置 30 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 10 万吨/年，MTBE 装置为 2×2 万吨/年，裂解干气提氢为 3600Nm³/h，装置为连续生产，操作弹性为 60~120%，年开工时数 8000 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数量，10⁴ t/a</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性质</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危化品</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主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外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MTB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主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外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丙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主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外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td> <td>主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外卖至山东东</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10 ⁴ t/a	产品性质	是否危化品	备注	1	轻烃	6.0	主产品	是	外卖	2	MTBE	3.8	主产品	是	外卖	3	丙烷	1.8	主产品	是	外卖	4	丙烯	4.4	主产品	是	外卖至山东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10 ⁴ t/a	产品性质	是否危化品	备注																												
1	轻烃	6.0	主产品	是	外卖																												
2	MTBE	3.8	主产品	是	外卖																												
3	丙烷	1.8	主产品	是	外卖																												
4	丙烯	4.4	主产品	是	外卖至山东东																												

						方宏业化工有 限公司
5	醚后 碳四	14.72	主产品	是		外卖至山东东 方宏业化工有 限公司
6	干气	1.04（仅包括经干 气提氢装置提氢 后的解析气年产 量）	中间产 品	是		送往燃料气管 网自用
7	氢气	0.04	中间产 品	是		送往厂区双氧 水装置氢气缓 冲罐

其他项目信息

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



2、合同首页、评价范围页



合同编号：2021AH-05-216

机构内控编号：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年产 45 万吨液化气制烃深加工项目

(二期 30 万吨/年)

委托方（甲方）：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寿光侯镇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制



3、评价报告部分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吨液化气制烃深加工项目

(二期30万吨/年)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2

法定代表人：梁金涛

审核定稿人：王玉美

评价负责人：李媛

评价机构电话：0536-829060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2年7月6日

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进行了整改（见第 7.2.1 节），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7.2.2.5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后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液化气制烃深加工项目（二期 30 万吨/年）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设备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该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该项目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建筑工程已由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防雷防静电装置已经防雷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科，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了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台帐及作业票证，安全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日常安全管理较好。

评价组认为：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液化气制烃深加工项目（二期 30 万吨/年）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中，遵守了国家对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的要求，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现有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试生产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正常、可靠；对提出的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成，安全状况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投诉电话：0536 - 8290607